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慧儀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81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81334A00_ATTCH1.pdf、018133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一案，照該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4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結論略以，各機關核列160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，其月支報酬（含該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），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，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，明定「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。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，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，以相同數額支給。」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上開院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0-06
10:57:17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